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最多合共85,16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售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45,99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可能承擔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後)估計將約為44,19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4,190,000港元擬動用如下：(i)約45%(相當於約19,88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潛在擴充，包括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翻新及擴充本集團印尼廠房之廠房；(ii)約35%(相當於約15,47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配件及零件業務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潛在擴充，包括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翻新廠房；及(iii)餘額約20%(相當於約8,8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僱員支出、租金付款、一般行政支出、法律及專業支出。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最多合共85,16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2026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德林證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為85,166,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售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85,166,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516,600港元。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安排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安排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切實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彼此獨立、並無關連或聯繫，亦非一致行動，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聯繫，亦非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經計及該（等）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之時所持有之任何其他證券）。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3.0%。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釐定。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5.63%；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36港元折讓約15.09%。

配售價乃參照當前市價及股份近期之成交量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上述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後)約為0.52港元。董事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相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義務及其他條款；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截止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乃於該日期作出，惟倘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明確指明以較早日期為基準，則該等陳述及保證應於該較早日期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所規定須由其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 (a)及(b)段所載之條件不得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達成。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應於其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許可)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落實完成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內：

- (a) 倘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經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滿意地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協議以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應於其時立即終結及終止(任何一方均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
- (b) 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或
- (c) 倘以下任何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已經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社會騷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主義、戰爭行為及天災)，且該等事件或情況涉及或影響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嚴重干擾；
  - (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命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之任何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決議，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份重要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發生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似事情；
- (v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貨幣匯率、信用違約互換價格、次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匯法規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類似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

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i)很可能會或會嚴重損害(A)成功提呈發售及分發配售股份，或(B)在第二市場買賣配售股份，或(ii)使銷售配售股份成為(A)不可行或(B)不適宜，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亦無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為85,167,800股。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鑑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藉此為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45,99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支出及開銷)後)估計將約為44,19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估計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支出後)約為0.52港元。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4,190,000港元擬動用如下：(i)約45%(相當於約19,88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潛在擴充，包括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翻新及擴充本集團印尼廠房之廠房；(ii)約35%(相當於約15,47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配件及零件業務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潛在擴充，包括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翻新廠房；及(iii)餘額約20%(相當於約8,8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僱員支出、租金付款、一般行政支出、法律及專業支出。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並無任何變動)之本公司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sup>(5)</sup>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sup>(5)</sup>
楊志雄先生	17,221,000	4.04%	17,221,000	3.37%
源而細先生 <sup>(1)</sup>	64,572,500	15.16%	64,572,500	12.64%
周文仁先生 <sup>(2)</sup>	79,946,500	18.77%	79,946,500	15.64%
楊少聰先生 <sup>(3)</sup>	74,591,500	17.52%	74,591,500	14.60%
已故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sup>(4)</sup>	44,270,000	10.40%	44,270,000	8.66%
承配人	-	-	85,16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45,237,500</u>	<u>34.11%</u>	<u>145,237,500</u>	<u>28.42%</u>
<b>總計</b>	<b><u>425,839,000</u></b>	<b><u>100.00%</u></b>	<b><u>511,005,000</u></b>	<b><u>100.00%</u></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1,000股股份由源而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64,571,500股股份由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源而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9,375,000股股份由周文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70,571,500股股份由Asia Supreme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周文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 (3) 於本公告日期，32,020,000股股份由楊少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42,571,500股股份由Loyal Fair Group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楊少聰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 (4)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已故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Karen Anne Webb女士共同及最終持有，並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及Member One Limited實益持有。該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Karen Anne Webb女士共同擁有。就董事所知，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26,197,600股股份，而Member One Limited實益擁有18,072,4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故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Karen Anne Webb女士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及Member One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故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Karen Anne Webb女士各自擁有合共44,270,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取整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所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許可)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落實完成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本公司」	指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7)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將於截止日期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85,167,8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2月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安排，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之新股份，最多為85,166,000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

\* 僅供識別